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博州 10 万千瓦储热型光热配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标段七：100MW 光热项目 PC 总承包（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博州 10 万千瓦储热型光热配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已被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新华博泰（博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标段七：100MW 光热项目 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博州 10 万千瓦储热型光热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达勒特镇，距离博乐市约 13km，拟建设 100MW 储热型光热和 900MW 光伏，项目额定容量 1000MW，海拔高度约 380-500m，场址中心坐标：东经 82° 7' 57.34"，北纬 44° 45' 10.66"，可通过省道 S205 到达场区附近，交通条件较好。项目选址区域土地性质主要为天然牧草地和小部分灌木林地，场址内布置有光热电站、光伏电站、升压站等设施。

本标段拟建 100MW 储热型光热发电项目，本期 10 万千瓦储热型光热项目新建 110kV 升压站，光热电站采用发电机-变压器组接线经过主变升压至 110kV 后，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新建的新华水电博州 220kV 升压站 110kV 侧。（接入系统方案最终以接入系统设计及其批复意见为准）。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达勒特镇。

2.2 招标范围

（1）PC 总承包

本次招标为除全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以外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设备材料监造、运输（含二次倒运）、建筑（包括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及场地平整等）、测量、制造、装配、施工安装、检验与检测、代保管、调试（包括单机试运、分系统试运）、机组整套启动（包括空负荷试运、带负荷试运、满负荷试运）、验收、消缺、培训、整体性能试验、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科研课题研究、达标创优，服务及其他有关项目建设、管理与内外部协调等所有工作，同时也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采购和施工工作，以及移交生产准备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主要工艺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25 年的设计寿命。



主机及辅机技术文件将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投标人应承诺接受招标人未来主机及辅机的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发生商务变化。清单工程量为招标人当前可研设计阶段的工程量，与工程实际有一定的偏差，最终工程量应以招标人施工图纸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充分考虑这一不确定性因素，并承诺不发生商务变化。

(2) 全站运行及检修维护(电站整体移交前由 PC 投标人运维，整体移交后一年内由投标人运维，整体移交一年后由招标人再行确定)。

投标人负责电站整套系统移交生产验收前运行及检修维护以及运行优化、调整指导，具体时间如下：

投标人负责运行、检修维护时间：自工程并网调试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移交生产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之日一年以后止，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的运行、检修维护（含镜场清洗）及负责对招标人储备运行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具备独立操作的能力。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以上所有费用。分部移交和整体移交前的程序根据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执行。整体移交一年后，由招标人决定运营方。

全站运行及检修维护期间售电收益归招标人，投标人负责本标段所涉政府部门、电网及用户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不限于生产协调、业务联系、电费结算、矛盾调节等工作。工程移交生产验收前的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用汽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向相关单位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具有 300MW 及以上国内外火力发电工程 PC 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投产业绩，或 50MW 及以上太阳能光热发电（或集热场）施工或 EPC 总承包业绩。上述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担任过 100MW 及以上国内外火力



发电工程施工,或 50MW 及以上太阳能光热发电(或集热场)施工或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且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以下简称“中核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压缩包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 (2) 支付方式:登录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hinabrr.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网站首页→招标公告(more)查询到欲报名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该招标公告所在页面最下方的“立即投标”按钮→跳转至江河润泽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进行登录(首次登陆须进行免费注册)→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润泽中招联合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和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网(<http://www.xhhydropower.com>)和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chinabrr.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华博泰（博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州博乐市

联系人：钟波

联系电话：0909-769001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系人：杨泽华、李国强、王明莹、塔羽亭

联系电话：010-52205270、53105888

电子邮箱：chinabrr08@163.com

